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3年修订本

(原名《司法文书学》获原国家教委优秀教材奖)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1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 926.13

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3年修订本

(原名《司法文书学》获原国家教委优秀教材奖)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撰稿人 宁致远 阎敏才

张弥恩 ~~陈~~北

顾克广 ~~率~~蕴铤

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宁致远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5620-1731-X

I.法… II.宁… III.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42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25 印张 ~~37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31-X/D·1690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前 言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写好法律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类高等法律院校都把法律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作为一门课程，它无疑应该属于一门应用写作课，但它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它的教学任务和内容应该是，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要求，讲述各类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写作要领，并通过学生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掌握写作各类文书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各类文书的实际能力。

法律文书课是一门新的具有开创性的课程，作为一个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为无论是旧中国的法学教育，或是建国以来的法学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开设这门课程，只是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学教育的日渐恢复和不断发展，各高等法律院校才逐步增开了这门课程，开始还只是一门选修课，但是鉴于司法实际工作中普遍要求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质量的情况，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样，才把该课定为必修课程。

从学科的发展上看，这一学科也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全国性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后改名为《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杂志。司法部还委托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高等法律院校法律文书教师进修班。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书籍也相继出版。无疑这对进一步发展这一学科和开拓它广阔的研究天地，带来了可喜的景象。

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和课程，目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首先，有关这一学科和课程的研究对象的宽窄问题，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这涉及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多少、大小的问题，也涉及实际部门所使用的文书的增减问题，与此相联系，目前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

们对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理解上还存在分歧,对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有不同的理解。对于某几类文书是否应划入法律文书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定论。如合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等究竟应不应列入法律文书就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另外,在司法实际部门实际使用的文书也时有增减。因而对法律文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当然,这一问题虽未彻底解决,也并不影响该课的教学和研究,因为对该课的主要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多数人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其次,人们对这门课程的性质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程,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程。显然,这两种认识都带有片面性,根据这两种认识来进行教学,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传授法律知识的课程,而不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的写作课,而又不能使学生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因此,这一问题也是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只有明确了这门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才能教好这门课,有效地提高学生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

最后,是这门课程的体系安排问题。包括整个课程体系安排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归类等两方面问题。由我所主编的《法律文书学》(以前称《司法文书学》)的整个体系是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写作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当然这只是一种对体系安排的意见,其他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著述也有不尽相同的安排方法。这看来也是有待结合教学实践,进一步总结和明确的问题之一。该教材曾荣获司法部1992年度部级优秀教材奖和1993年度原国家教委评定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之后我们根据我国的许多重大法律的修改情况,又作了两次修订。这次是于2002年12月份再次进行全面修改的教材。当然,限于水平,疏漏仍在所难免,还望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不吝指正。以期不断完善改进。

宁致远

2003年3月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4)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与基本要求	(16)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与写作要求	(16)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与写作要求	(1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写作要求	(18)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与写作要求	(23)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与写作要求	(46)

中 编 文 体 分 论 (上)

——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54)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61)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70)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	(72)
第六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75)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法律文书	(83)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法律文书	(89)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法律文书	(108)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法律文书	(132)
第六节	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法律文书	(137)
第七节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144)
第八节	通用法律文书	(149)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156)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161)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170)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72)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76)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82)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186)
第九节	人民法院布告	(192)
第六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6)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05)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09)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14)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18)
第七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22)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25)
第八章 监狱法律文书·····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监狱常用法律文书·····	(229)
第九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常用的笔录·····	(242)

下编 文体分论 (下)

——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章 仲裁文书·····	(257)
第一节 仲裁协议书·····	(257)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258)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259)
第四节 仲裁反诉书·····	(260)
第五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260)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61)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262)
第十一章 公证文书·····	(263)
第一节 公证书·····	(264)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证有关的文书·····	(276)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法律 文书	(283)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证书	(289)
第十二章 诉状类文书	(291)
第一节 起诉状	(291)
第二节 上诉状	(296)
第三节 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	(298)
第四节 答辩状	(302)
附一 公诉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	(305)
附二 合同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民事合同书	(324)
附三 鉴定书	(328)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等）、公证机关、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法律允许的其他公民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是司法机关；有的是法律组织；有的是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它们的作用也有很大的区别，有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性；有的只是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不具有强制性。但都必须依法制作。这些法律文书从涵盖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二是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包括法律允许的其他公民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这是三部分性质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

了解了上述法律文书的概念和所涵盖的内容之后，还应该明确与它相关的两个概念之间的交叉和包容的关系。一是司法文书这一概念，这是以前我们曾经使用过的一个概念。本书的原名即为《司法文书学》司法文书这一术语，严格说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应该说它是法律文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至于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均不宜划归司法文书的范畴。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一定的裁处作用，但它又要受到当事人之间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分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之间，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的。至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出具或代书的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不同作用更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它的主要作用在于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涉法事件的意向和态度，谈不到什么法律效力。当然这部分民用法律文书是在法律活动中使用频率很高的一部分

文书，对法律活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二是要认清法律文书与诉讼文书这一概念的区别和联系。诉讼文书顾名思义是说凡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均应包括在内，即应包括司法文书及民用的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目前我国部分重要的法律以及有的司法机关也经常使用这一术语。当然这也是法律文书中占比重最大的一部分。但是也必须看到法律文书这一概念也还包含着大量的不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这也是不容忽视的。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类别，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划分标准。如按制作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其中的主要部分即通常所说的裁判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仲裁组织的仲裁文书；律师自用或代书的文书称为律师实务文书等。按文书名称和用途的不同，可划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等。按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划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按文书体例的不同，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来划分文书的类别，并分章予以讲解，结合介绍各种文书在表达方式和体例上的特征。这样划分的突出优点是便于把不同制作主体的文书结合该制作主体在法律活动中的根本职能予以讲解，以期学生能更好地了解各种文书的功能和效用，为尔后具体地制作法律文书打下基础。如公安机关这一文书制作主体制作的文书，它们的基本功能和实际效用，都是为具体体现公安机关在处理各种刑事案件中的根本职能——侦查和预审——而制作的文书。这样就容易把握文书的特征及其具体的写作要求。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时间，因

此我们很难判明它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它是法律活动的产物。法律文书产生的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必须有了系统的文字，因为文书是用文字写成的。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这是专家一致公认的。我国最古老的文字是甲骨文，这已被出土的文物所证实，作为一种系统的文字至少已有近 3000 年的历史。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也是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以后的事，也已有了数千年历史。我们现在考查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只能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从历代出土的文物中去发掘，一是从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去查找。下面我们分别从这两方面去寻觅一下古代法律文书的痕迹。

我国 1975 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一个铸造着古文字的青铜器，上面共有 157 个字的铭文，即学术界称之为的《猗匣铭文》。其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对当事人的裁处决定。由于文字简古，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最后由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这一匣器为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距今也将近 3000 年。另外，1975 年我国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大量的随葬的竹简，是一个名叫“喜”的法官的随葬品，时间大约处于秦始皇称帝的前后，因此，学术界称之为《秦墓竹简》，其中名为《封诊式》的竹简，共 98 支，经专家整理后，分为 25 篇独立的文字。有不少篇是制作各种笔录的模式，并在所举的实例之后，提出制作时的注意事项。下面选一篇题为“封守”的，将它的译文引录出来，供大家赏析：

封守（有关查封看守的笔录）

某乡的负责人如实记录，根据某县县丞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居民甲的房屋、妻子、子女、奴婢、衣物、牲畜。甲的房屋、家人计有：堂屋一间、卧室二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建，木构齐全。门前有桑树十株。妻子名某，已逃亡，查封时不在场。大女儿某，没有丈夫，儿子较小，名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妾某。另有公狗一只。当时还询问里典某、甲的四邻公士某某：“甲是否还有其他应加查封而某某脱漏未予登记的？如有，那将是有罪的。”某某都说：“甲应查封的都在这里，没有其他应查封的了。”当即将所封的交某等，要他们和同里的人轮流看守，等候命令。

这是通过一个实例来说明制作某种笔录的模式，实例中的人没有真名实姓，有的最后还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可见是虚拟的。

从历史典籍中查找到的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数量是很少的，偶尔见到的，也只是记叙断狱史实，而不像纯正的法律文书。只有先秦的典籍《国语》中有一

则，反映晋惠公处理臣下庆郑的文书，近似后来的判决书。现在我们抄录原文如下：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庆郑——引者注）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汝）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是秦晋在韩地之战，晋国失败，晋惠公被俘，后又为秦国释放，回国以后恼羞成怒，对曾反对过他的臣下庆郑判处死刑的判决书。古代作战，战前要发表誓词，誓词中要宣布几条军法，以约束将士。当时宣布的三条军法是：在战场上不守次序冒犯军令，死罪；将帅被捕，而下属的面部无伤者，死罪；谣言惑众者，死罪。这一文书先引证战前立下的军法，而后对照庆郑的罪行事实，最后命令庆郑前来服刑。这无疑应该算一篇较完整的判决书，与尔后的判决书叙述犯罪事实、引证法律、明确定罪的判决书的写作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一历史事件发生在公元前645年，说明我国早在两千五六百年以前就有了判决书的雏形。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介绍了我国古代的一些法律文书的有关情况。但是应该说明的是，由于史料和出土实物的限制，我们还不可能系统地了解我国自远古直到隋唐以前这一段历史时期法律文书的全貌。因为远自先秦，直到汉魏晋南北朝都还没有这方面的系统材料。甚至到南朝著名文章理论家刘勰所处的时代还是这样。因为在他所写的划时代的《文心雕龙》名著中，都未能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列为一种文体加以论述，而只是在概括地讲到各种处理政治事务的文书时谈到：“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意思是说那些政务文书（包括法律文书）对于处理政治事务是急需的、必不可少的，而它的文学价值却是低级的。这既是代表当时一般人对各种政务文书（自然包括法律文书）的看法，也是对当时各种文书的实际状况的概括。同时，这也是法律文书之所以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从而未能保留下系统完整的历史资料的重要原因之一。

自隋唐以下，大兴科举，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优长。”而且专设“拔萃”科，规定“试判三则”。这样一来，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的地位，大大地提高了。许多文人举子，应试之前就要做好写“判”的准备，甚至事先写好许多虚拟案情的“判”，这也就是后人所说的“拟判”。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看到当时的一些文人流传下来的这种“拟判”。如白居易的《甲乙判》就是这种“拟判”的代表作。但是这些判词，一是受六朝文风的影响，二是为了炫耀自己的文采，几乎